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63%,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阎虹伟	否	-	175,000	0.16%	165,000
2	赵博	否	-	329,000	0.29%	88,000
3	崔巍	否	-	44,000	0.04%	44,000
4	李强	否	-	44,000	0.04%	44,000

5	王贺	否	-	33,000	0.03%	33,000
6	姚伟男	否	-	43,000	0.04%	22,000
7	徐飞宇	否	-	228,000	0.20%	22,000
8	张勇	否	-	22,000	0.02%	22,000
9	尤龙	否	-	22,000	0.02%	22,000
10	常江	否	-	25,000	0.02%	22,000
11	高东亮	否	-	22,000	0.02%	22,000
12	王胜亮	否	-	45,000	0.04%	22,000
13	陈灿	否	-	22,000	0.02%	22,000
14	王伟	否	-	38,000	0.03%	22,000
15	张春龙	否	-	22,000	0.02%	22,000
16	田政中	否	-	22,000	0.02%	22,000
17	王楷涵	否	-	25,000	0.02%	22,000
18	李德军	否	-	22,000	0.02%	22,000
19	薛如迁	否	-	31,000	0.03%	22,000
20	徐航	否	-	49,000	0.04%	22,000
21	顾翠月	否	监事	22,000	0.02%	5,500
合计				1,285,000	1.14%	709,5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656,850	97.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279,150	2.02%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79,150	2.02%
总股本		112,936,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323 号《关于辽宁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面向 21 名自然人，包括 20 名公司核心员工和 1 名公司监事。该次发行的所有自然人投资者自愿承诺，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全部认购股份自愿锁定，即该次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的 660,000 股全部限售。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